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376號

抗 告 人 葉芸菲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
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

上列當事人間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8日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7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寄存送達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，抗告人於113年9月3日具領，有送達證書及該所具領清冊在卷可考，其抗告期間於113年9月14日屆滿，抗告人遲至113年9月17日始行提起抗告（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），顯已逾期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林傳哲